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補字第2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謝承諺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菟庭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5,127元。

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補正：

(一)被繼承人張菟庭之遺產管理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時表明改列前開人員為本件被告之意思；或提出親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原告業已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如上開第2項任1款逾期未補正，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01 告，民法第1176條第6項、第1177條、1178條第2項亦有規  
02 定。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  
03 裁判費，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04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  
0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原告之訴有原告或  
06 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  
07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08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  
09 款、第6款即明。另按當事人不適格，其情形可以補正者，  
10 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法院得不經言詞  
11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  
12 款及同項但書所明定。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適用之，  
13 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而當事人如陳報無意聲請選任  
14 遺產管理人，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審判  
15 長仍應定相當之期間先命當事人補正，若當事人逾期未補  
16 正，不為此協力，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檢察官聲請選任遺  
17 產管理人，則訴訟當然停止以待當事人之繼承人、遺產管理  
18 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能達成，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當事  
19 人權益之必要。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以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  
21 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

22 二、經查，原告所主張之債務人張菀庭於原告民國114年7月23日  
23 提起訴訟前，已於114年2月15日死亡，有繼承系統表、除戶  
24 謄本可證（支付命令卷第27至28頁），原告雖以林志鋒、王  
25 柏傑、王嫩綺、林晏綾、蘇○宇等張菀庭之繼承人為被告，  
26 惟上開張菀庭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並經法院准予備查在  
27 案等情，有本院114年10月22日士院鳴家惠114年度司繼字第  
28 1182號家事庭通知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13頁），故原告以  
29 上開張菀庭之繼承人為被告，當事人即非適格。又因張菀庭  
30 之遺產現屬無人繼承之財產，揆諸前揭說明，自應選任遺產  
31 管理人，並應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茲以本裁定命原告應於

01 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表明改列「張菟庭之遺產管理人」為  
02 本件被告之意，並陳報張菟庭之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或  
03 居所，如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公務所、事  
04 務所或營業所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法定代  
05 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時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並依相對人  
06 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始符本件起訴之程式。或提出親  
07 屬會議已向法院報明選定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原告業已  
08 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

09 三、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  
10 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  
11 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本件原告於114年7月23日起訴未  
12 繳納足額裁判費，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  
13 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  
14 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  
15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則本件訴訟標的價  
16 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5,127元(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元  
17 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扣除先前聲  
18 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尚應補繳1,000元。茲命原告應於  
19 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其中第2  
20 項任1款逾期未補正，即依首揭法文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21 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結果意旨，駁  
22 回原告之訴。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2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許慈翎

31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項目1(請求金額 7萬4,390元)	1	利息	7萬4,390元	114年2月1日	114年6月24日	(144/365)	1.775%	520.93元
	2	利息	7萬4,390元	114年6月25日	114年7月22日	(28/365)	2.775%	158.36元
	3	違約金	7萬4,390元	114年3月2日	114年6月24日	(115/365)	0.1775%	41.6元
	4	違約金	7萬4,390元	114年6月25日	114年7月22日	(28/365)	0.2775%	15.84元
	小計							
合計								7萬5,127元